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的书面通知，计划未来6个月内（2018年4月17起）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3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严洪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
- 2、本次计划增持前持股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
- 3、本次计划增持前12个月内未发生增持公司股票情形；本次计划增持前6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严洪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以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金额及期限

严洪先生计划未来 6 个月内（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份数不低于 30,000 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增持锁定期限：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洪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	2018 年 6 月 4 日	39,000	27.564	0.008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严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完成后，严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严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